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渝科协发〔2020〕103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科协、宣传、科技、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0年11月26日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有关要求，推进实施《“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关于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意识和应对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更好地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国科协、中央宣传部、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的意见》（科协发普字〔2020〕22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公众科学素质为主线，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努力形成全民动员、平战结合、以防为主、防治抗救相促进的生动局面，为实现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各级政府的工作主导地位，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并统筹开展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充分发挥人民团体、专业机构、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平战结合、协同联动。坚持日常科普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统一。在常态化条件下建立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加强科普议题设置；在突发事件状态下密切跨部门协作，及时开展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预防为主、共建共享。坚持早宣传、早发现、早干预，将预防贯穿突发事件管理全过程，推动应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共建共享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协同打造资源平台和发声平台，加大基层和偏远地区扶持力度，通过立体化传播和精准化服务，让成果惠及最广大群众。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应急科普联动协调机制。按照突发事件不同类型，协调推进部门间应急科普宣教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不同响应等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官方主渠道首先发声，

其他机构和媒体平台协同跟进，做好政策解读和知识普及，形成统一发声、联合行动、快速反应的动态机制。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宣传工作、新闻单位工作；市科技局负责突发事件科研攻关的权威发布；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公共卫生应急科普的牵头协调、联动实施和权威发布；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应急科普的牵头协调、联动实施和权威发布；科协组织负责联系各行业专家生产精细化科普内容，利用自身平台、组织体系做好资源汇聚和协同传播。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余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渠道，利用来自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应急科普牵头单位提供的科普资源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

（二）共建市级应急科普宣教平台。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集聚资源和渠道，推动建设重庆市重大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平台，做好权威发布、专家咨询、线上传播、线下服务、专题宣传等相关工作。建设应急科普专家库，遴选全市理、工、农、医等各领域权威专家，组成一支涵盖领域广、专业素质高的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在平时，积极开展应急科普资源创作生产、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在重大公共事件中，发挥及时发声，科学辟谣，引导群众理性应对的重要作用。依托科普重庆中央厨房，整合有关市级部门及社会各方面科普资源，建立全方位多领域的应急科普数据资源库。依托重庆科技馆，建设综合性应急科普体验场馆，常态化开展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确保应急科普内容可听、可视、可知、可

感。

（三）开展应急科普主题宣教活动。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时间节点，线上线下结合，积极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重点关注偏远、贫困和灾害多发地区，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防止因灾返贫。完善应急科普基础设施，推动区县科技馆、校园科技馆、社区科普馆、乡村科普馆、教育基地、灾害事故遗址等阵地设施设立应急科普宣教专区。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四）强化各类媒体沟通协调。宣传部门统筹协调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特别是主流新闻媒体和主流网络媒体，推动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媒体绿色通道，常态化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互救等方面的公益科普宣传，充分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和处置规程。加强舆情跟踪和研究，强化媒体与应急科普专家的沟通互动，积极回应和解读热点问题，针对谣言快速发声，营造有利舆论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治引领，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正确认识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各区县科协要会同宣传、科技、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结

合本地区实际，牵头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应急科普响应机制，纳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

（二）完善制度保障。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科学技术普及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加强应急科普宣教的配套制度建设，加大应急科普项目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工作目标管理和效果评价机制，对在工作中涌现的优秀组织和个人予以激励表扬。全面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志愿精神，引导科技工作者开展应急科普研究和传播，推动建立发声容错机制，鼓励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应急科普。

（三）强化队伍建设。推动应急科普纳入全民素质教育体系，推进应急管理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处置决策能力，提高专职人员和相关媒体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的应急科普培训。依托社区管理力量、基层科协“三长（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志愿者等，强化基层救援力量、基层卫生员、灾害信息员、科普中国信息员等队伍建设。

